

# 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【第4期】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年6月14日-2017年9月13日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

## 一、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### 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#### (1) 收款情况：

自2017年6月14日-9月13日，专项计划累计收款笔数2笔，收款总金额129870503.76元。其中本报告期内回收款转付日的资金转付已完成，资金已到账，到账金额为129829736.9元。

#### (2) 付款情况

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- 9 月 13 日, 专项计划累计付款笔数 4 笔, 付款总金额 199355247.24 元。

2: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期初余额: 199429958.33 元

期末余额: 129945214.85 元

二、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我行在托管职责范围内对计划管理人进行了监督与核查,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了《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说明书》)和《托管协议》的约定。

同时, 根据《托管协议》之约定, 我行复核了管理人拟出具的《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4 期资产管理报告(报告期间: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)》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报告”)中与托管相关的数据。该资产管理报告与托管相关的数据为:

1、第一部分“专项计划产品概况”中第一张表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规模数据;

2、第二部分“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”中所述专项计划收到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, 金额为 129,829,736.90 元;

3、第五部分“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收支情况”:

本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如下：

(单位：元)

序号	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交易金额	备注
1	2017年6月21日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备付金)	-125,135,456.46	兑付兑息
2	2017年6月21日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备付金)	-74,219,390.78	兑付兑息
3	2017年9月12日	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	+129,829,736.90	基础资产回收款

#### 4、第六部分“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”

专项计划于2017年6月进行了第3期收益分配。

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199,344,880.00元，其中：

三一1A分配资金合计为125,129,200.00元。

三一1B分配资金合计为74,215,680.00元。

#### 5、第八部分“专项计划资金运作情况”：

根据《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专项计划存续期内，专项计划账户中资金在分配之前可进行合格投资。本报告期间，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。

经我行核对，资产管理报告以上内容无误。资产管理报告其余部分因与托管无关，我行未作复核。

### 三、托管人履责情况

本托管人在三一重工-中泰光大2016年1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期间，依照《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诚信地履行了托管人的职责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

2017年9月14日

